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空間使用辦法

961所務會議通過(96.11.19)

98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10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6.18)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討室之使用與管理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所空間包括：271446(期刊室)、271442(研討室一)、271443(研討室二)共三間。

第三條 271446 期刊室主要提供本所會議、上課及論文口試使用，其餘時段於上班時間內開放全所師生自由閱覽使用。

第四條 271442、271443 研討室主要提供本所上課、學術演講活動、及論文口試使用。

第五條 本所師生如需借用空間，應以教學、團體(3人以上)討論報告及學術活動為原則，使用前請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第六條 場地借用人應負場地清潔與使用安全及毀損賠償之責，於使用後應將門、窗、空調、電燈關上。

第七條 本場地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物品入場，並全面禁止吸煙、飲酒、烹煮、喧鬧及過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